

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

徐发协字〔2019〕15号

关于征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及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有关专家：

2018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促进全面质量提升，推动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要求。

为落实《意见》目标与要求，扩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认知度与影响力，徐州市发明协会、徐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和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已经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 <http://www.cpbz360.org>”注册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申请加入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

<http://www.cpbz360.com>。以充分发挥高水平标准引领作用，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为宗旨。以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领跑者”企业为主要任务，致力于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开展。

现决定面向社会征集、遴选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及评估方案。敬请有意向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工作专家填写附件二：《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申请登记表》，可在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网站/www.xzfm.org 通知公告栏目或发明协会 QQ 群：184295696 共享文件下载。专家库由徐州市发明协会、徐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和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信息共享。专家入库后参与起草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写，现将有关专家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1. 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科技成果、发明创造者均可参加申报，申请入库专家需满足《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2. 优先选择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2019 年第 27 号）中的所属领域专家；

3. 徐州市发明协会对申报专家及评估方案进行遴选和初评；

4. 通过遴选的专家优先推荐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团体标准审查和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5. 征集时间及联系方式：有关事宜请与徐州市发明协会联系。

征集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单 位：徐州市发明协会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1号澳东印象城酒店B座308室。

电 话：0516-85858688 传 真：0516-85858686

手 机：13705215499

网 站：<http://www.xzfm.org>

电邮：734467900@qq.com

Q Q 群：497031290

联系人：孟庆才、陈思行

附件一：《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二：《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申请登记表》



主题词：征集 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专家 通知

抄报：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徐州市发明协会

2019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一：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的管理工作，提高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的科学性，保证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活动科学、公开、公正地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的资源共享，结合徐州市发明协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统一的企业标准“领跑者”专家库（以下简称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库）。该专家库由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等评估机构资源共享。

第三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是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入选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和对专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评估专家库的日常工作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四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委员会设在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各技术委员会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至两名。

第五条 入选评估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二）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企业标准发展

趋势，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了解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主要业务工作；

（四）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六）本人自愿申请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价工作，自觉遵守徐州市发明协会《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根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的统一安排，由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推荐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

（二）被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库申请登记表》；

（三）协会秘书处审核合格后报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长批准；

（四）协会秘书处根据批准结果通知专家。对于在标准评估工作中特需的专家，经本人申请并经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批准，可直接入选评估专家库。

第七条 评估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评估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享有表决权；

(三) 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

第八条 评估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 为制定企业标准方面的政策、规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 组织或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的制、修订和评估工作；

(三) 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工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的评定等；

(四) 为徐州市发明协会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的实施和开展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结束时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

第十条 评估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后，仍继续承担评估工作的，所在单位及评估专家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当有评估专家退出专家库，使有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技术委员会时，应及时进行评估专家增补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长审定批准，由协会秘书处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企业标准评估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二) 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者；

- (三) 违反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估规定者;
- (四) 受刑事处罚者;
- (五)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 (六) 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估专家者。

第十三条 评估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年会一次(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研究制修订工作章程, 检查上一年度组织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等业务工作落实情况, 制定当年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规划和评估方案制修订计划, 通报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专家进出库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

附件二：企业标准“领跑者”第三方评估专家申请登记表

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专家类别：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照片	
职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号码				E-mail				
毕业学校、时间、学历及所学专业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个人工作或研究成果及已参与评估的标准								

